财看见 财报可视化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4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95号文核准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2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面临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基金每日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由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殊要求，为满足投资者的赎回需要，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3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何万金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于亚利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首席财务官。

雷贤达先生，副董事长，学士学位，加拿大证券学院和香港证券学院荣誉院士。历任巴克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阮红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学位，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陶文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副行长、行长，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行长。

孙培基先生，董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财会部副处长，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

孟方德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总裁。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投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施罗德投资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施罗德投资管理（卢森堡）有限公司总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日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英国区总经理及销售总监、全球渠道销售业务总监。

谢丹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香港科技大学经济系教授。历任蒙特利尔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国际货币基金经济学家和高级经济学家，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瑞安经管中心主任。

袁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经济系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

周林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历任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助教，美国耶鲁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美国杜克大学经济系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经济与金融系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经济系冠名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忆军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江苏分行副行长。

裴关淑仪女士，监事，双硕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荷兰银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MIDAS-KAPIT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讯科技部主管、中国事务联席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总监。

张丽女士，监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总经理，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高级基金会计、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张玲菡女士，监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福州分行客户经理，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渠道部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阮红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许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华龙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学历。历任中国地质大学经济管理系教师、经济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云南省曲靖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

谢卫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教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奋先生，督察长，纽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纽约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公司金融部经理、信用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投资并购高级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乔宏军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资金部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交通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金融市场业务中心副总裁。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黄莹洁女士，基金经理。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8年证券投资行业从业经验。2008年2月至2012年5月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2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自2015年5月27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5年5月27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5年5月27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5年7月25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5年7月25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年12月29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连端清先生，基金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8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2009年至2011年于交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任职，2011年至2013年任湘财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13年至2015年任中航信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5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8月4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至今，2015年10月16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历任基金经理

林洪钧先生，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5月31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阮红（总经理）
乔宏军（副总经理）
王少成（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张鸿羽（研究部总经理）
齐晧（跨境投资总监、投资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上述各项人员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16年3月12日，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010-8993633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32%股权。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订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订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2、主要人员情况

李庆萍，行长，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干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银行行长。

杨毓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1962年12月生，2011年4月起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82年8月至2006年7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划财务处科员，副处长，信阳地区中心支行副行长，党组成员，计划处处长，中介处处长，郑州市铁路专业支行行长，党组书记，郑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金水支行行长，党委书记，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刘泽云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经济学博士。1996年8月进入本行工作，历任总行行长秘书室科长、总行投资银行部处经理、总行资产保全部主管、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5年末，中信银行已托管72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突破4.8万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监察，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

3、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细则》等一整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010）65557083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丰靖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联系人：胡技勋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4）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33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33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勇
电话：（0731）84305387
传真：（0731）84305387
联系人：吴波
客户服务电话：96511
网址：www.cscb.cn

（5）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6）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118弄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7114
传真：（021）36538467
联系人：周艳琼
客户服务电话：4009112233
网址：www.xz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1
传真：（021）61055064
联系人：朱鸣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性和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及相关衍生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本基金可投资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此项变动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持组合高度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的分析，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采取主动性的投资策略和精细化的操作手法。具体包括：

1、短期利率水平预期策略

深入分析国家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对短期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并据此调整基金货币资产的配置策略。

2、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

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管理策略。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反映当时短期利率水平之间的关系，反映市场对较短期限经济状况的判断及对未来短期经济走势的预期。

3、组合剩余期限策略、期限配置策略

通过对组合资产剩余期限的设计、跟踪、调整，达到保持合理的现金流，锁定组合剩余期限，以满足可能的、突发的现金需求，同时保持组合的稳定收益；特别在债券投资中，根据收益率曲线的情况，投资一定剩余期限的品种，稳定收益，锁定风险，满足组合目标期限。

4、类别品种配置策略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各类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5、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满足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的资金需求前提下，通过基金资产安排（包括现金库存、资产变现、剩余期限管理或以其他措施），在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确保基金的稳定收益。

6、无风险套利策略

无风险套利策略包括：

跨市场套利策略：根据各细分短期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和收益特征，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个细分市场之间的配置比例。如，当交易所市场回购利率高于银行间市场回购利率时，可增加交易所市场回购的配置比例；另外，还包括一级市场发行定价和二级市场流通成交价之间的无风险套利机会。

跨品种套利策略：根据各细分市场中不同品种的风险参数、流动性补偿和收益特征，动态调整不同期限结构品种的配置比例。

7、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整体持续的变现能力。

8、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市场中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943,577,311.30	38.81
	其中：债券	943,577,311.30	38.8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7,442,152.84	52.13
4	其他资产	220,366,961.73	9.06
5	合计	2,431,386,425.87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6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4,999,242.50	6.8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银行间市场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	2015-12-15	24.87	巨额赎回	2个交易日
2	2015-12-16	20.10	巨额赎回	2个交易日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6.58	6.8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0.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7.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23.6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9.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7.18	6.8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0,044,359.16	5.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0,044,359.16	5.2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0,560,892.30	10.13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592,972,059.84	26.06
8	其他	–	–
9	合计	943,577,311.30	41.4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519061	15恒丰银行CD061	1,500,000	148,791,125.95	6.54
2	111593457	15徽商银行CD145	1,000,000	97,668,975.05	4.29
3	150413	15农发13	500,000	49,984,935.43	2.20
4	111509245	15浦发CD245	500,000	49,918,624.23	2.19
5	111592194	15九台农村商业银行CD011	500,000	49,878,226.61	2.19
6	111591940	15西安银行CD006	500,000	49,557,353.93	2.18
7	111592182	15吉林银行CD021	500,000	49,448,477.27	2.17
8	111592961	15宁波银行CD144	500,000	49,290,114.18	2.17
9	111593089	15汉口银行CD018	500,000	49,236,843.98	2.16
10	111593391	15桂林银行CD023	500,000	49,182,318.64	2.16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3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4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66%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逐日摊销计算损益。

（2）本基金报告期每日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均未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4）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0,904,680.04
4	应收申购款	209,462,281.6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20,366,961.73

（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56%	0.0023%	0.0882%	0.0000%	0.5474%	0.0023%
2015年度	3.7535%	0.0069%	0.3500%	0.0000%	3.4035%	0.0069%
2014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0.9735%	0.0091%	0.1064%	0.0000%	0.8671%	0.009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12日，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期末距建仓结束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为零。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00＝1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可以得到10,000份基金份额。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为零。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等于登记机构确认的赎回份额乘以1.00元。投资人提交全额赎回申请时，所有未支付累计净收益将随赎回款项一并结清。

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将所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赎回（非全额赎回），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00＝10,000元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七）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八）更新了“二十、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相关内容。
（九）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荣祥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赎回起始日	2016年4月29日
	暂停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赎回的原因说明	因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自2016年4月29日(含)起至2016年5月25日(含)为过渡期，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4月29日(含)起暂停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注：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4月25日保本周期届满，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自2016年4月25日（含）起至2016年4月28日（含）止。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自2016年4月29日（含）起至2016年5月25日止（含），其中，2016年4月29日（含）至2016年5月24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在此期间暂停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办理的定期定额赎回（以下简称“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开放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亦可合称“过渡期申购”）。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2016年5月25日）为折算日。在折算日，本基金既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2）在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本基金根据担保人提供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担保额度设置基金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接近、达到或超过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止时间相应调整。

（3）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6年4月1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妥善做出投资安排。

（4）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后择时恢复开放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定期定额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办理相关业务前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投资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6-2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34号）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1.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1.6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60.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6.53%。请详细说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资产减值准备等非现金类支出金额较大，达到7,841.11万元，并比同期增加1407.39万元，主要是年内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折旧增加、以及健美生经营权新增摊销所致。二是由于应收账款的增加，推迟了经营性应付款项的支付，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由减少变为增加，以致现金支出减少，同比减少金额达到4,886.18万元。净利润转变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8.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3.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80.94
无形资产摊销	39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3.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6.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66

二、请公司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及产品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情况等，说明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三季度以及上年同期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一般来说，根据权责发生制的要求，每年最后一个月会对年终工资、资产减值等成本费用进行计提，以及较多项目在年末结算等，第四季度的利润情况通常较前三个季度要差。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18.04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子公司永安康健推广保健产品相关销售支出增加亦是重要的影响因素。具体如下（相关数据见下表，单位：万元）：

1、营业收入和成本均同比下滑，总体毛利略有下降。2015年，牛磺酸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滑约12%，第四季度价格亦基本保持了相同的趋势，并且环氧乙烷装置亏损进一步增加，导致母公司毛利同比减少651.25万元，但子公司永安康健销售规模扩大，毛利同比增加599.28万元，导致总体毛利下降了51.97万元。

2、期间费用同比增加260.22万元是第四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第四季度，销售费用同比增加515.5万元，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55.28万元，三项费用合计增加260.22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牛磺酸销量增加，相关的销售支出增加133.12万元；二是子公司永安康健推广健美生及自有保健产品，销售支出增加382.38万元。

3、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22.98万元，未有大的变化。

单位：万元

	2015年第四季度	2014年第四季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867.33	18,100.86	-4,233.53	-23.39%
营业成本	11,665.51	15,847.07	-4,181.56	-26.39%
毛利	2,201.82	2,253.79	-51.97	-2.31%
销售费用	1,446.87	931.37	515.50	55.35%
管理费用	1,189.08	1,220.31	-31.23	-2.56%
财务费用	-190.87	33.18	-224.05	-675.26%
非经常性损益	569.81	546.83	22.98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4	138.57	-156.61	-113.02%

三、报告期内，公司环氧乙烷产品营业收入9,215.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05%；营业成本13,189.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37%；毛利率-43.13%，较上年同期下降34.57%，产销倒挂。请结合行业环境、业务模式、产品特点以及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环氧乙烷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该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回复：环氧乙烷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属易燃易爆的危化品，由于储运和运输的限制，不宜长途运输，几乎没有进出口。环氧乙烷行业总体产能过剩，价格低迷，业内较多公司发生亏损。三江化工（香港上市公司）系国内较大的环氧乙烷生产厂商，2015年营业收入54.99亿元，亏损1.46亿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16.52亿元，亏损1.89亿元。

2015年，公司环氧乙烷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产品价格处于低位；二是为避免对公司业绩产生更大的拖累，环氧乙烷装置开车时间同比缩短较多。公司环氧乙烷装置产能较小，主要采取跟随策略，预计可预见的时期内仍会对业绩造成拖累。未来主要是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情况，努力提高环氧乙烷装置的产能利用率，盘活该项资产，尽量减少亏损。

四、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增资上海美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深”），以自有资金5,200万元新设武汉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投资”），布局健康产业。报告期内，上海美深亏损286.67万元，雅安投资亏损35.95万元。请详细说明上海美深、雅安投资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及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上海美深和雅安投资在转型发展上的定位有所不同，设立上海美深主要是承接加拿大健美生公司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代理权，设立雅安投资主要是负责考察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的项目，并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1、上海美深

1）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上海美深将进一步加强健美生品牌建设，借助强势品牌的影响，通过展会、微信、EPR、行业论坛等各种形式进行品牌宣传，不断完善线上线下渠道布局，实行线上跨境电商和国内电商覆盖，同时抓紧健美生产品备案工作，丰富线下产品系列；发挥上海区域优势，不断吸收创新领域的人才加入，努力实现品牌和销售的双提升，为永安康健在国内保健营养品行业建立品牌形象奠定基础。

2）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健美生产品还处于品牌推广及渠道建设期，相关费用支出比较刚性，目前还未产生效益。需要进一步扩大销售，体现规模效应，预计2016年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的正面影响。

3）存在的风险。一是政策风险。由于国内关于保健食品的政策还在不断变化和完善，特别是与跨境电商相关的政策还不明朗，这些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可能加大公司调整经营策略的难度。二是经营风险。公司努力引进人才，适应从制造行业向保健食品行业的转型，但仍然存在转型不成功，健美生产品销售规模不达预期，可能进一步增加亏损，进而整合失败的风险。

2、雅安投资

1）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加强对健康及相关产业或项目的考察，为公司转型发展做好储备；在确定合适的项目之前，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2）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雅安投资主要是人工成本，相关支出不高，加之2016年已经着手进行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若无其他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3）存在的风险。一是项目投资风险。若雅安投资选择项目所处行业的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与预期不符，或整合存在问题，可能造成投资失败进而发生较大亏损的风险。二是现金管理失败的风险。雅安投资拥有部分证券投资，风险相对较高，若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可能加剧其亏损的风险。目前，证券投资规模不大，处于可控范围。

五、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64.64%，请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现状等，说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发生重大变化，请说明原因；并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的供应商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环氧乙烷生产厂家、供电公司、煤炭贸易商、液碱生产商和液氨贸易商，该等原料均为生产牛磺酸的物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主要原辅料供应商实施合格供应商管理，除供电公司无法选择外，每种原料均保证了有2—3家供应商可以选择，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有较大的依赖性。

与2014年度相比，前五大供应商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环氧乙烷装置开车时间较长，其耗用的原料采购金额远高于牛磺酸相关原料的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供电公司、环氧乙烷生产商、酒精生产商和两家乙烯供应商。

六、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2,048.62万元，累计折旧754.11万元，减值准备713.90万元，账面价值580.61万元。请详细说明机器设备暂时闲置的原因及后续处置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报告期内，机器设备闲置的主要原因，一是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超募资金项目“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终止实施。2015年度，公司对该项目以及与该项目配套的前置工序及公用工程等相关设备进行了清理盘点，部分减值较大，部分通用设备作为备用；二是年内进行了生产线技术改造，部分设备闲置，也发生了一定的减值。

后续处置计划及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暂时未有对闲置设备进行处置的计划，较多设备可以作为备用或未来技术改造时可能还可以利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

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闲置设备原值507.39万元，在2014年度已计提减值318.46万元；前述项目前面工序及其他技术改造导致闲置的机器设备原值1,541.23万元，在2015年计提减值小计395.44万元，减值合计713.90万元。闲置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及计提减值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　值	已计提折旧	计提减值	折旧及减值占原值的比例	减值占原值的比例
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闲置设备	507.39	162.27	318.46	94.75%	62.76%
前置工序及技术改造产生的闲置设备	1,541.23	591.84	395.44	64.06%	25.66%
合计	2,048.62	754.11	713.90	71.66%	34.85%

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已经终止，设备的通用性不强，减值占原值比例达到62.76%，若考虑折旧，基本已经计提完毕。前置工序及技术改造产生的闲置设备较多为泵、储罐、反应釜、换热器、凉水塔、螺旋输送机、配电柜及相关的管线，该类设备还有利用的价值。公司工程部预计该类设备可能收回50%的价值，为谨慎起见仍然计提了占原值比例为25.66%的减值（折旧及减值占原值的比例已经达到64.06%）。公司会持续关注上述资产状况，定期进行减值测试，确保资产价值的真实准确。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闲置设备减值测试的过程及引用的参数进行了必要的复核，确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不发生重大错报。

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7,623.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6%，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57%，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下降32.21%。请结合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等，详细说明营业收入下降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回复：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反而增长，导致回款变慢，是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营业收入下降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牛磺酸市场竞争激烈，加之报告期内经济形势不佳，公司对大客户和直接客户采取了提高信用额度和延长账期的政策，以稳定市场份额。2015年，牛磺酸销量同比增长了7.99%，但由于销售价格下滑较大，其销售收入同比仍然略有下降。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截至目前，应收账款回收在可控范围内，没有明显逾期现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总体比例
2015年末	7,607.38	99.79%
2014年末	6,857.95	100.00%

八、报告期末，公司存货5307.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9%，存货跌价准备20.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52%，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下降40.04%。请结合行业环境、存货性质特点、公司产销政策等说明存货增长的原因，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请结合存货性质特点、市场行情以及你公司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存货监测时间、监测程序、监测方法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4.01		2,094.01	2,788.51	71.45	2,717.06	-24.91%
在产品	184.63		184.63	109.63		109.63	68.42%
库存商品	3,029.10	20.41	3,008.69	1,562.51	15.46	1,547.05	93.86%
合计	5,307.74	20.41	5,287.33	4,460.64	86.91	4,373.73	18.99%

公司存货余额增加847.1万，同比增长18.99%，其中原材料减少694.5万元、在产品增加75万元、库存商品增加1466.59万元。因此，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库存商品增加。存货增长，但营业成本下滑是存货周转率下滑的主要原因。

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增长93.86%的主要原因，2015年子公司永安康健新设两个下属公司上海美深及永安香港，运营健美生品牌；为适应跨境电商保税备货的模式，上海美深及永安香港公司储备了较多的健美生产品，新增库存商品1,273.41万元。该等产品有效期两年，短期内不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牛磺酸以销定产，根据产量计划进行原料采购，由于产销大致平衡，原料周转较快，所需的主要原料较少发生减值。环氧乙烷生产受市场影响，有时会提前采购原料，或由于生产的间歇性，在某一特定时点上原料（乙烯或酒精）可能会有较大的库存，当原料价格波动时存在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末，存货增加但跌价准备减少主要是存货跌价准备的结构发生了变化，一是发生减值的原材料在2015年均投入生产，相关的跌价准备已经转销；二是自产环氧乙烷（在库存商品中列示）在2015年末减值有所增加。

2015年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主要是自产环氧乙烷发生减值（公司自产环氧乙烷通常产销倒挂，所以若有自产的库存均会发生减值），其库存成本为7,790.19元/吨，期末市价为6,538.46元/吨（不含税），存在减值迹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自产环氧乙烷库存账面金额	估计销售收入	估计销售税金及费用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跌价准备
116.67	97.93	1.66	96.27	20.41

乙烯和酒精的减值情况：根据《卓创资讯》的价格信息，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乙烯均价7,860.41元/吨，公司乙烯期末库存单价7,761.56元/吨，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酒精平均市场价格为5,402.48元/吨，公司乙醇期末库存单价5,382.78元/吨，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两种原料库存价格与市价基本持平，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4年末，跌价准备主要是乙烯和自产环氧乙烷发生减值。期末，乙烯库存单价7,839.16元/吨，市场价格7,179.79元/吨，自产环氧乙烷库存单价7,869.91元/吨，市场价格6,816.13 元/吨，两种存货均存在减值迹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乙烯库存账面金额	估计生产的产成品价值	至完工预计增加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税金及费用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跌价准备
507.78	441.51	96.37	9.16	436.33	71.45

单位：万元

自产环氧乙烷库存账面金额	估计销售收入	估计销售税金及费用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跌价准备
101.81	88.17	1.83	86.34	15.46

由于价格下跌，乙烯在2015年发生了更大的减值（具体见下表，计提的减值还包括部分酒精的减值）。报告期内，环氧乙烷装置开车时，上述原料投入生产，回收了现金。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1.45	330.56		402.01	

公司所需原料均有透明的市场报价，在各定期报告期末，财务部门会根据市场价格对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情况决定是否提取减值准备，特别是在年度报告期末，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亦会对公司计提的过程及引用的参数进行复核，确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不发生重大错报。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